

# **Arrangement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Western Pacific Purse Seine Fishery**

## **西太平洋圍網漁業管理安排**

**本安排簽署國：**

基於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特別是該法第56條第1款a項及第61條條文之考慮；

認知依有關國際法之原則，本安排每一簽署國已設有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其劃定係從測量領海基線向外延伸200浬；為利用、開發、養護及管理海洋資源之目的，本安排每一簽署國對其200浬專屬經濟區內之海洋資源應具有管轄權；

考慮到1979年成立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之目標、1982年簽訂之共同關切漁業管理合作諾魯協定之目標，尤其係對區域性合作與協調之漁業政策的促進及為實現前述目標所需的區域性或次區域安排；

承認沿海國與遠洋漁業國有互相合作以養護及管理公海海域漁業資源之責任和考量到沿海國對其200浬專屬經濟區外之高度洄游性魚種具有特別之利益；

承認為確保沿海國專屬經濟區內外之漁業資源，漁業管理體制必須有效維持相互依賴魚類種群間的生態關係，以防止經捕獲種群量低於確保種群穩定再生之必要數量，避免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及進一步承認為確保生物資源之養護及促進最適宜利用，漁撈行為必須在生態之健全實務基礎下，經有效監視和執法方可進行；

重申遠洋漁業國有提供完整且確實漁獲資料之義務；

注意到南太平洋國家對海洋資源之合理發展與利用，及繼續維持此等資源豐碩之依賴；

同意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所屬會員國有權加入本安排；

據此同意以下之條款規定：

### **第一條 定義及解釋**

1. 本安排內之用語定義如下：

- (a) 「圍網漁業管理區域」(以下簡稱區域)，係指圍網漁船在本安排簽署國之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包括在西太平洋區域內圍網漁船作業之鄰近公

海海域。

- (b) 「簽署國」係指本安排之簽署國。
- (c) 「諾魯協定簽署國」，係指1982年有關共同關切漁業管理合作諾魯協定之簽署國。
- (d) 「論壇漁業局會員國」，係指1979年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公約之締約國家。
- (e) 「區域性登記冊」，係指由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所保存之外國漁船區域性登記冊。
- (f) 「國內漁船」係指任一漁船：
  - (i) 其所有權係由本安排某一簽署國政府或依該簽署國法令成立並由該國政府擁有股權之公開認股的公司或團體所擁有；
  - (ii) 其所有權及控制權係由本安排某一簽署國之國民或永久居民所擁有，該船並依有關該簽署國之法令規定以該國為基地；
  - (iii) 其所有權及控制權係依本安排某一簽署國之法令規定而成立之公司或團體所擁有，該船並以該國為基地。
- (g) 「當地基地作業之外國漁船」，係指一艘漁船以本安排某一簽署國為作業基地，並將所捕魚貨全部卸在該簽署國，或經該簽署國同意，在聯合投資架構下，在該簽署國營運與參與基地開發或對開發其國內鮪漁業有相當之貢獻者。
- (h) 「外國漁船」，係指不屬於前述國內漁船及當地基地作業之外國漁船等種類的漁船。

## **第二條 本安排之範圍**

本安排內容之適用範圍，係指在此區域內圍網漁船捕撈之所有鮪魚魚種及類似鮪魚魚種，包括旗魚及其他意外捕獲之魚種(以下簡稱鮪魚)。

## **第三條 管理會議**

1. 本安排簽署國同意每年集會一次，檢討有關此區域之鮪魚資源現況及為管理和養護該項資源而建立必要的因應措施。
2. 管理會議之功能如下：
  - (a) 考慮所有可獲的資訊，包括圍網漁船在此區域漁獲及作業之科學報告，及有關對本安排簽署國漁業發展有影響之社會經濟資訊；
  - (b) 考慮採取下列的管理措施，但並不僅限於下列者：
    - (i) 規範在區域性登記冊上有良好紀錄之圍網漁船之漁獲努力量，包括依等級別之漁船艘數、漁業種類、漁獲裝載量、漁獲能力及作業技

- 術能力或依第5條第1款所規定之其他漁船團隊；
- (ii) 依附件一所列之方式分配進入簽署國專屬經濟區作業之執照，包括以不繳交公海漁獲報告及努力量資料作為不願意配合此管理和養護措施，而被拒絕執照申請之外國漁船；
  - (iii) 設立禁漁區域及禁漁季節；
  - (iv) 其他隨時視為必要之管理措施。
- (c) 成立並執行符合區域間所同意主導之觀察及檢查體制；
  - (d) 更有效執行有關1982年共同關切漁業管理合作之諾魯協定第一次及第二次執行安排的內容規定，該執行安排詳如附件二；
  - (e) 發展符合區域間所同意主導之監視及執法程序；
  - (f) 隨時審閱特別工作小組認為有必要之參考意見或建議；
  - (g) 採納為管理鮪魚資源所需之預算；
  - (h) 決定本安排簽署國之財務分攤。
3. 在分配前述第2款(b)項(ii)目之捕魚執照時，應考慮南太平洋沿海國對漁業資源之高度依賴及此區域內高度洄游性鮪魚之養護暨適宜利用，對此等國家之特殊重要。
4. 本安排之所有秘書性工作及會議安排，均由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提供。
5. 本安排每一簽署國應保證其國民及所屬漁船，均能遵守管理會議所採取之管理措施。

#### **第四條 管理會議之決策**

管理會議之決議係以全體簽署國同意之方式來達成，且對所有簽署國均具約束力。

#### **第五條 捕魚執照之分配**

1. 倘漁船在區域性登記冊上有良好紀錄，本安排簽署國在分配捕魚執照時應採用下列之優先順序：
- (a) 國內漁船；
  - (b) 本安排其他簽署國之國內漁船，或與本安排簽署國政府有聯合投資並以該簽署國或多個簽署國為基地之漁船；
  - (c) 以當地基地作業之外國漁船；
  - (d) 過去已有入漁合作契約，且能確實遵守發照國之法令規章、最低入漁合作條件及繳交報告規定之外國漁船；

(e) 新加入作業之外國漁船。

#### **第六條 分配捕魚執照之標準**

1. 本安排簽署國同意所核發圍網漁船執照之數目，將不會超過附件一所規定之限制。
2. 依附件一之規定，可核發額外之捕魚執照，惟額外核發之捕魚執照，其合作費用須至少增加20%。
3. 有關同意核發捕魚執照之數量限制，可由管理會議檢討之。本安排簽署國並同意，有關更改此一捕魚執照最高配額，包括分配額外執照之決定須經所有簽署國同意。各簽署國更瞭解減少額外捕魚執照之可核量，係簽署國間一致之目標。
4. 本安排簽署國在核發捕魚執照予單獨的外國圍網漁船時，應適用下列之標準予以核發：
  - (a) 首先依據該船遵守發照國有關法令規章及報告繳交規定之紀錄；
  - (b) 其次依申請書送簽署國之年代順序來決定。
5. 對遵守發照國有關法令規定及報告繳交規定有不良紀錄之漁船，將予最低之優先順序核發該船之捕魚執照。

#### **第七條 特別工作小組**

1. 管理會議可成立特別工作小組以審議因執行本安排而產生之問題。
2. 本安排每一簽署國均有權指定一位代表為任一特別工作小組之成員。
3. 倘所需之漁業專家無法在本區域內獲得，管理會議得邀請外來之專家參與有關的特別工作小組，外來專家之參與費用可由本安排簽署國共同負擔。
4. 任一特別工作小組之建議，將以書面方式向管理會議提出，而所提之建議對管理會議或本安排簽署國均無拘束力。

#### **第八條 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之非正式諾商**

1. 本安排簽署國承認有需要與其他對此區域內鮪魚資漁有關係之國家或國際組

織進行合作。

2. 本安排簽署國同意上述之合作將以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之非正式諮商方式進行之。

### **第九條 秘書處**

1. 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將協助本安排簽署國執行及協調本安排之條款規定。
2. 在本安排規定下，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將負責協調捕魚執照之核發機制，包括：
  - (a) 以評估每一回報南太平洋委員會及論壇漁業局區域鮪漁業資訊中心之漁獲報告，來核定遵守規定之程度；
  - (b) 評估簽署國送交有關圍網漁船對遵守簽署國法令及通報規定之報告。
3. 本安排簽署國同意遵守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委員會所通過有關區域性登記冊作業之規定及程序。
4. 此外本安排簽署國亦應每隔二個月，通知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有關已取得捕魚執照在其專屬經濟區作業之圍網漁船船名、無線電呼通代號、捕魚執照號碼或其區域性登記號碼等資料，不論該圍網漁船係屬國內漁船或外國漁船或以當地為基地之漁船或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通知之截止日期為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及十一月的第一天。
5. 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亦應每個月，通知本安排簽署國，有關已取得捕魚執照可在所有簽署國專屬經濟區作業之圍網漁船船名、無線電呼通代號及其區域性登記號碼，而且在任何特定時間內，可核發捕魚執照配額之船數，將以該局局長分發之參考名單來決定。

### **第十條 諮商及爭端之解決**

1. 經本安排任一簽署國之要求，另一簽署國在收到該要求後60 天內，應互相召開諮商會議，所有其他簽署國亦將收到此項諮商要求之通知。任一簽署國均可參加此諮商會議。
2. 任何因解釋或執行本安排條款而造成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簽署國發生之爭議，皆應以和平的諮商方式解決。

## 第十一條 生效

1. 本安排可開放給諾魯協定所有簽署國簽署及批准。
2. 俟批准書保管者收到5個國家，其中包括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吉里巴斯共和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之批准書14天後，本安排即告生效。爾後以加入或簽署方式加入為本安排之成員國，俟其將加入申請書或批准書寄達批准書保管者30天後，本安排即對其發生效力。
3. 本安排之批准書保管者為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
4. 俟本安排生效後，本安排應開放給非諾魯協定簽署國之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會員國加入。
5. 本安排之任何條款規定，皆不得予以保留。
6. 本安排任一簽署國之退出請求，皆須以書面方式向批准書保管者提出，俟收到退出聲明一年後，退出聲明始生效。
7. 本安排任一簽署國所提對本安排之修正案，皆須以全體一致之方式通過。

下列有權簽署之代表於下列時間及地點簽署：

1992年10月28日 斐濟蘇瓦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吉里巴斯共和國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諾魯共和國

帛琉共和國

索羅門群島

吐瓦魯

附件一

圍網漁船入漁執照之配額

1992年4月14日~17日於吉里巴斯共和國首都塔拉瓦召開之第11屆諾魯協定會議通過，圍網漁船之最後入漁執照配額如下：

1. 多邊漁業協定 美 國	單船 (額外配額)			船團 (額外配額)	
	40	(10)	(5) <sup>a</sup>		
2. 雙邊漁業協定					
(一) FFA會員國					
澳洲	6				
(二) 外國					
日本	32			4	(3)
台灣	30	(12)		2	
韓國	32	(5)			
菲律賓	6	(5)			
印尼	3				
小 計(1+2)	109	(22)		6	(3)
3.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籍漁船	10				
合計	159	(32)	(5)	6	(3)

備註 a：係指1992 年美國與南太平洋各島國展延條約中聯合投資之漁船。

## 附件二

### 南太平洋諾魯協定國有關最低入漁合作條件之執行安排

依有關對共同關切漁業管理合作的諾魯協定(以下簡稱諾魯協定)第2、第3、第7及第9條等條文，有關簽署國為便於執行諾魯協定，得簽訂有關的管理安排之規定，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巴布亞新幾內亞及索羅門群島等國之代表，同意以下之條款規定：

#### 第一條 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之漁船區域性登記冊

諾魯協定成員國應參與並遵守1983年5月5日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委員會於西薩摩亞阿比亞市，所通過有關設立及操作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之漁船區域性登記之程序。

#### 第二條 核發捕魚執照之條件

各簽署國在與外國簽訂之外籍漁船捕撈其漁業區內共有之魚類種群之合作契約中，皆須包含下列漁船最低入漁合作條件之規定並使用相同格式之申請書：

##### 1. 執照之核發程序

- (a) 應遵守本安排規定，單獨的對每一外籍漁船核發捕魚執照；
- (b) 捕魚執照之申請書可以電傳、電報或信函之方式寄達本安排簽署國或其指定代理人；
- (c) 入漁合作之執照費用或付款之保證，應在捕魚執照核發前提交；
- (d) 在收到捕魚執照後，須將其放置於船上，在索取檢查時提出。在漁船倘未正式取得捕魚執照前，提出依規定核發捕魚執照之號碼，即足以證明該船已經核照，等待收到執照文件；
- (e) 捕魚執照費用不可退款；
- (f) 捕魚執照不可轉讓。

##### 2. 經授權之官員

持照漁船之船主、租用人、船長或其他對漁船作業負有責任之人應：

- (a) 在發照國與負責漁船經營之人士諮商後，允許授權之官員在任何由發照國決定之地點登臨該船並維持在船上，登船地點可包括啓程港口或漁業區內之港口或在海上；



- (b) 允許經授權之官員蒐集任一簽署國漁業區內之有關資料；
- (c) 對在船上之授權官員，提供生活必須品包括伙食、住宿及醫療，其待遇標準最低限度須與該船之幹部船員相同；
- (d) 允許經授權之官員接近或利用船上之設備，包括衛星導航儀、無線電報機、其他助航設備及海圖，俾其能有效執行其職務；
- (e) 提供合理之設施給經授權之官員並協助其完成其職務；
- (f) 允許授權之官員，為蒐集有關管理、生物資料及採樣之目的，接近漁獲物；
- (g) 讓經授權之官員在同意的地點離船；
- (h) 允許發照國之代表官員在卸魚時到場，俾能蒐集有關管理和生物資料及採樣。

### 3. 漁獲報告及作業日誌之登錄

持照漁船之船主、租用人、船長或其他對漁船作業負責任之人士應確保漁船在下列情況下，能維持漁獲資料及作業日誌之完整：

- (a) 在漁業區內，應每日填妥依附件一格式之漁獲及努力報告表格；
- (b) 隨時維持此一共通漁獲資料之更新，並在授權官員之索取時提出；
- (c) 在完成每一航次作業後45 天內，應將此一區域性漁獲報告送達發照國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 4. 進出入漁業區及定期報告

持照漁船除總噸位在20 噸以下者外，其船主、租用人、經營人、船長或其他對漁船作業負責任之人士，在下列情況下應依發照國之指示向該國提出報告如下：

- (a) 當漁船進入某簽署國之漁業區時，應以附件II (1)之格式通知該簽署國；
- (b) 當漁船在某簽署國之漁業區內時，有關該船每日之船位及其過去7天之總漁獲量等資料，應定期以附件II(2)之格式通知該簽署國；
- (c) 當漁船欲離開某簽署國之漁業區時，有關該船之船位、船上總漁獲量及該船在進入漁業區或自上次每週報告後所捕漁獲物等資料，應以附件II (3)之格式通知該簽署國；
- (d) 倘漁船依約可在一個簽署國以上之漁業區內捕魚時，有關前述(a)至(c)項進出漁業區之通知義務，可以合併之方式向有關簽署國提出報告。

### 5. 持照漁船之識別

持照漁船之船主、租用人、經營人、船長或其他對漁船作業負責任之人士，

應保證該船在下列情況下，均能呈現合乎標準之識別標誌：

- (a) 該船之無線電呼通代號應書寫在明顯之位置，俾使從海上或空中均能很清楚辨識；
- (b) 倘該船並無無線電呼通代號，則該船之漁船統一編號須依前項之規定書寫；
- (c) 所寫之字體必須至少有1 公尺高，且須以白底黑字或黑底白字或其他類似對比之顏色來書寫；
- (d) 該船之船名須以英文大寫之方式，在船首及船尾書寫。

### **第三條 立法的效果**

1. 本安排每一簽署國同意保證遵守本安排第二條之最低入漁合作條件，必要時可立法規定之。
2. 本安排每一簽署國應將經立法後之法令告知索羅門群島政府(諾魯協定之批准書保管者)。

### **第四條 簽署及生效**

1. 本安排應開放給諾魯協定簽署國簽署。
2. 經4個國家簽署後30天，本安排即告生效。簽署國在將其批准書存放於保管者30天後，本安排即對該簽署國發生效力。
3. 本安排之批准書保管者為索羅門群島政府。
4. 本安排之任何條款皆不得予以保留。

### **第五條 撤銷或修正**

1. 本安排任一簽署國之退出請求，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批准書保管者提出，俟收到退出聲明一年後，該簽署國之退出聲明始發生效力。
2. 本安排任一簽署國所提出之修正案，皆須以全體一致的方式通過。

### **第六條 諾魯協定**

本安排隸屬於諾魯協定並受該協定之管理。

下列有權之代表謹簽署本安排：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吉里巴斯共和國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諾魯共和國

帛琉共和國

巴布亞新幾內亞

索羅門群島

## 南太平洋諾魯協定國有關最低入漁合作條件之第二次執行安排

依有關對共同關切漁業管理合作的諾魯協定(以下簡稱諾魯協定)第2、第3及第9條等條文規定，有關簽署國為便於執行諾魯協定，得簽訂有關的管理安排定之規定，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巴布亞新幾內亞及索羅門群島等國之代表，同意以下之條款規定：

### 第一條 核發捕魚執照之條件

除南太平洋諾魯協定國有關最低入漁合作條件之執行安排第二條有關核發捕魚執照之條件規定外，各簽署國在與外國簽訂之外籍漁船捕撈各漁業區內共有之魚類種群之合作契約中，尚須包含下列最低入漁合作條件之規定並使用相同格式之申請書，各簽署國並同意除非外籍漁船同意接受最低入漁合作條件，否則不會核發捕魚執照：

#### 1. 禁止在海上轉載

持照漁船之船主、租用人、經營人、船長或其他對漁船作業負在責任之人士(以下簡稱經營人)，不應在某簽署國漁業區內或公海海域進行魚貨轉載，而祇能在發照國指定之港口進行轉載；

#### 2. 公海漁獲報告及漁獲日誌之維持

倘漁船依約可在一個簽署國以上之漁業區內捕魚，而且在同一航次內該船亦曾在公海海域捕魚時，該船經營人應：

- (a) 在指定之格式，填妥有關該船每日在公海海域之漁獲及努力資料；
- (b) 隨時維持此一相關漁獲資料之更新，並在授權官員之索取時提出；
- (c) 依1990年9月19日在帛琉所簽訂本安排之會議紀錄，下列之報告包含在同一航次內，漁船在各簽署國漁業區及公海海域之漁獲資料，均應以掛號郵寄之方式送達每一發照國或其指定代理人：
  - (i) 在完成每一航次作業後14天內送一初步報告；
  - (ii) 在完成每一航次作業後45天內送一完整報告；

#### 3. 觀察員

應發照國之要求，觀察員應被安置在持照漁船上，而且該船經營人或漁業團體或船籍國政府應負擔以下之觀察員費用包括：

- (a) 往返發照國及持照漁船間之旅費；

- (b) 薪資；
- (c) 保險支出。

## **第二條 電子定位及資訊傳遞技術**

應發照國之要求，漁船經營人或漁業團體或船籍國政府應確保持照漁船裝置適當之電子定位監視及資訊傳遞裝備，並維持良好操作狀況。

## **第三條 簽署及生效**

1. 本安排應開放給諾魯協定簽署國簽署。
2. 經本安排批准書保管者收到第五份批准書後30天，本安排即告生效。簽署國在將其批准書送達保管者30天後，本安排即對該簽署國發生效力。
3. 本安排之批准書保管者為索羅門群島政府。
4. 本安排之任何條款皆不得予以保留。

## **第四條 修正及撤銷**

1. 本安排任一簽署國之退出請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批准書保管者提出，俟收到退出聲明1年後，該簽署國之退出聲明始發生效力。
2. 本安排任一簽署國所提出之修正案，皆須以全體一致之方式通過。

## **第五條 諾魯協定**

本安排隸屬於諾魯協定並受該協定之管理。

下列有權之代表謹在下列之時間及地點簽署本安排：

1990年9月19日於帛琉科羅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吉里巴斯共和國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諾魯共和國

帛琉共和國

巴布亞新幾內亞

索羅門群島